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30 日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連 絡 人：庭長　程怡怡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＃406　編號：110-020

本院審理原告舒翠玲等 8 人與被告衛生福利部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(110 年度訴字第 623 號)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即 COVID-19，下稱新冠肺炎）自民國 108 年秋冬之際蔓延全球，被告為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保護國人健康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新冠肺炎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第五類傳染病；並預定自 110 年 2 月起實施「110 年 COVID-19 疫苗接種計畫」(下稱疫苗接種計畫)，期能建立國人群體免疫力，並以涵蓋全人口 65%之接種需求量為採購目標。然自 110 年 5 月起，國內疫情日漸嚴峻，原告認為被告推行疫苗接種計畫不力，無法及時提高國人疫苗接種覆蓋率及建立全體免疫力，以致未能維護原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告與國人生命、健康之權益，因此主張於此疫情嚴峻之際，行政訴訟不能再拘泥於公法規範及保護公共利益為主要考量，認人民可否及時接種疫苗僅是來自法律的反射利益而已，應認人民本於國家保護義務及平等保障之憲法原則，即得基於基本權衍生之主觀公權利及分享請求權，訴請國家主管機關履行義務以保障人民之生命、健康及財產等權利。因當前疫情對基本權利益已具急迫危險，故提起本件一般給付之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於110年6月30日前足量進口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疫苗（包括AZ以外的疫苗），作為110年2月公告之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，給予原告及全體國民疫苗接種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(一)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之一般給付訴訟，必須原告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若不能認原告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其訴為無理由。人民對行政機關職務的執行，如果僅是享有反射利益，即無公法上請求權存在。至於人民對行政機關是否有公法上的請求權，或是僅享有反射利益，則應從法律規範保障的目的來觀察，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即採此見解，也就是保護一般公眾的法律是否有保障特定人的意旨，應就法律整體結構、適用對象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(二)本件原告既然是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自應有公法上的給付請求權。然而，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傳染病防治乃是主管機關本於杜絕傳染病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以維護全國人民健康、生命的職責，於傳染病發生時，依職權採行必要的感染管制防疫措施，包含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預防、流行疫情監視、通報、調查、檢驗、處理、檢疫、演習、分級動員、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、器材、防護裝備等措施，以瞭解傳染根源、傳染途徑，並杜絕疾病交叉傳染與擴散。依該等規定的整體結構、適用對象、所欲產生的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，明顯是為公共利益而為規定，並未賦予人民申請主管機關購買疫苗及疫苗預防接種的公法上權利。換言之，人民並無向主管機關訴請購買疫苗及疫苗預防接種的法律上依據，主管機關未購買疫苗及未為人民預防接種，人民僅是反射利益受有影響而已，難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。

(三)至於原告所稱的衍生分享請求權或利益均霑請求權，並無得「直接」行使的給付請求權規定，無從執為本件請求的依據；原告依憲法原則性的揭示，請求被告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足量進口世界衛生組織認證之疫苗，並給予全體國民疫苗預防接種，顯無公法上請求權；原告另執法治國保護人民健康權為其起訴的論證，就基本權之內涵所為原則性的闡釋或揭示，也無法具體化至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足以就其法律要件加以審查，並進一步判斷其法律效果的規範化程度；原告雖稱救命疫苗只有需求，沒有法規障礙云云，但緊急仍須法治，衡諸現行法治，自不能僅因緊急而揚棄應循的規範。故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所提一般給付訴訟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因此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陳心弘、法官郭銘禮、法官魏式瑜

（本件判決得上訴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